

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2021〕—67

关于废铅蓄电池集中收集试点单位 资质延续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生态环境局：

按照《河北省废铅蓄电池集中收集和跨区域转运制度试点工作方案》（冀环办字函〔2019〕86号）和《关于废铅蓄电池集中收集试点单位资质延续的通知》要求，经市生态环境局审核和省生态环境厅公示、公告，现对以下4家废铅蓄电池集中收集转运试点单位予以确认。沧州发江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衡水精臻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按照省厅要求，已经市生态环境局重新审核具备废铅蓄电池集中收集转运试点经营资质延续条件，现予以确认；张家口顺捷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秦皇岛市永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经市生态环境局评审和省生态环境厅公示、公告，已经具备废铅蓄电池集中收集转运经营资格条件。现对以上4家试点单位（名单附后）废铅蓄电池集中收集转运试点资质进行确认，经营资质有效期为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附件：河北省废铅蓄电池收集试点单位名单

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2021年2月9日



抄送：废铅蓄电池集中收集转运试点单位。

附件

河北省废铅蓄电池集中收集试点单位名单

序号	市	公司名称	地址	经营范围	临时许可证编号	备注
1	衡水	衡水市精臻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河北省衡水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长宁路北侧	废铅蓄电池集中收集贮存转运	冀危铅收试(临)【2020】023号	
2	沧州	河北发江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河北省沧州市献县城东工业区	废铅蓄电池集中收集贮存转运	冀危铅收试(临)【2020】028号	
3	张家口	张家口顺捷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河北省张家口市察北区沙沟镇产业园区	废铅蓄电池集中收集贮存转运	冀危铅收试(临)【2020】038号	
4	秦皇岛	秦皇岛市永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秦皇岛市卢龙县下寨乡下寨村	废铅蓄电池集中收集贮存转运	冀危铅收试(临)【2020】039号	
备注						